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办法

(国家计委 2000 年 7 月 1 日 国家计委令第 5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招标行为, 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计委审批(含经国家计委初审后报国务院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自行招标活动。

前款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适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第 3 号令)。

第三条 招标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招标的法人。

第四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应当具有编制招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具体包括: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三)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四)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 3 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五)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第五条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项目法人或者组建中的项目法人应当在向国家计委上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一并报送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应当至少包括：

(一)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二)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

(三)内设的招标机构或者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四)拟使用的专家库情况；

(五)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六)其他材料。

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招标人确需通过招标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前期工作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材料中说明。

第六条 国家计委审查招标人报送的书面材料，核准招标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其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也不得拒绝办理工程建设有关手续。

第七条 国家计委审查招标人报送的书面材料，认定招标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求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八条 一次核准手续仅适用于一个建设项目。

第九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不影响国家计委对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453

